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南庄镇村级污水泵站运营管养服务费用方案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3. 工程规模： /
4. 投资金额：污水泵站运营管养服务费用总金额约 450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 暂定咨询费：¥1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2. 计取方式：以最终确定的预算编制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为 30%。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咨询方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住 所：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 79 号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

路 6 号城智大厦 1 栋 10 楼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桂城支行

帐 号： /

帐 号：80020000004430372

邮政编码： 528000

邮政编码： 528200

电 话：0757-82321751

电 话：0757-8631707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154021562@qq.com

电子信箱：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  
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  
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  
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  
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  
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  
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  
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  
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合同适用国家及广东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8年相应的广东省工程预算定额、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9]21号），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管养方案编制及预算编制。

具体要求如下：

（1）咨询人委派吴子瑄，电话：15220976868为本次咨询业务的项目联系人。

（2）在工程咨询过程中，委托人若发现咨询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咨询工作要求的，委托人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和更换咨询人的权利。

（3）咨询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4）咨询人必须严格遵守委托人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5）为实施对咨询人咨询结果准确性的监督，委托人有权对项目的咨询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咨询工作计算、询价底稿等内容，委托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咨询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6）咨询成果文件及归档材料

咨询人应提交八份正式造价咨询报告以及一份光盘文件。其中光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造价文件、工程量计算稿、询价单等。

第八条 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详见附件）。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时间：15 个工作日。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造成咨询人返工的，委托人应视情况相应顺延编制时间。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本咨询业务，如咨询工作尚未开展，则委托人不需支付相关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服务酬金。合同金额参考《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通知》（粤价【2008】8号）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下浮率为30%。以450万元为计算基数，计算如下：

预算编制费： $100 \times 4.8\% + 350 \times 4.1\% = 1.92$ （万元）

合计： $(1.92) \times (1 - 30\%) = 1.34$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咨询费暂定按¥13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元整）计取，按实结算。以上咨询费包含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如有）、利润、税费以及一切不可预计的费用。

咨询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委托人以支票形式给付咨询人酬金。委托人完成付款程序用时一般在提交了全部必须资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支付时间：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1次	咨询人提交合格的泵站管养方案和预算报告给委托人后	支付合同咨询费的70%
第2次	上级主管部门通过泵站管养方案和预算报告后	支付合同咨询费的30%

委托人在咨询人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考核评价，将其服务质量与合同支付挂钩。当咨询人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85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100%支付；当咨询人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70分且低于85分时，按

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 支付；当咨询人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 支付；当咨询人的服务质量评分低于 6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70% 支付；若过程中已付金额超过最终考核后的结算金额，则要求咨询人退还超付部分；若咨询人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给委托人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不支付相关费用，追究相关责任外且 2 年内不得承接委托人所有服务类项目。

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若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则支付时间顺延。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咨询人自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从委托人提供全套基础资料起计，至提供编制报告终稿止，不含评审时间）内完成编制初稿，如需补充资料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出调整稿。调整完成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出正式盖章版。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造成咨询人返工的，委托人应视情况相应顺延编制时间。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 附件一：

### 考核及违约处罚

咨询人应遵照合同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委托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程方案编制和预算编制的咨询工作，并接受委托人对其考核。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为提高审核质量，委托人对每个审核项目开展量化评分。量化评分的结果将作为任务分配和委托审核费拨付的主要考核依据。委托人量化评分及考核奖惩办法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咨询人同意。若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考核奖惩办法的，可向委托人提出终止服务资格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 单个项目偏差考核

技术错误偏差率按如下公式计算：

$$i = (| \text{复审定案金额} - \text{初步审定金额} | - | \text{非技术错误金额} |) / \text{复审定案金额}。$$

初步审定金额为造价文件报送审核金额，复审定案金额为审定金额。

经复审发现的审核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技术错误导致差异且技术错误偏差率  $i$  超过以下情况的，委托人对相应的审核作出如下的处理：

- 1) 单项偏差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审核费的 10% 处理。
- 2)  $i$  在 3%（含）-5% 或总价偏差 50 万元以上的，扣减审核费的 10%。
- 3)  $i$  在 5%（含）-10% 或总价偏差 100 万元以上的，扣减审核费的 20%。
- 4)  $i$  在 10%（含）-20% 或总价偏差 500 万元以上的，扣减审核费的 50%。
- 5)  $i$  在 20%（含）以上或总价偏差 1000 万元以上的，扣减审核费的 100%。
- 6) 以上第 1 项单项偏差扣费和其余 2 至 6 项总价偏差扣费叠加计算，扣完为止。
- 7) 对已支付审核费但事后抽查或审计的项目，发现提供的审核结果不实需扣减相应咨询费的，退回咨询费或在其今后支付的项目咨询费中抵扣，今后支付的项目咨询费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保留追溯的权利。

附件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受检单位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子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值
1	人员	1	投入的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及履职条件, 工作态度差、配合度、职业操守不符合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 视情况扣 1—10 分。	
2	工作情况	2.1	未经委托人同意, 私下与设计单位、编制单位及施工单位等联系, 每出现一次, 扣 5 分/次;	
		2.2	20% < 单项清单工程量偏差 ≤ 50%、10% < 清单综合单价偏差 ≤ 30%、清单漏项、措施费计算错误、其他项目费、规费等计算错误, 每出现一次 (项), 扣 0.5 分/次 (项); 50% < 单项清单工程量偏差 ≤ 100%、30% < 清单综合单价偏差 ≤ 50%, 每出现一项, 扣 1 分/项; 超出以上范围的, 每出现一项, 扣 2 分/项。对于询价项目, 综合单价偏差按以上扣分标准的 30% 进行扣分。	
		2.3	400 万及以上工程: 汇总错误导致总金额偏差 ≤ 1%, 扣 1 分; 1% < 汇总错误导致总金额偏差 ≤ 3%, 扣 3 分; 3% < 汇总错误导致总金额偏差 ≤ 5%, 扣 5 分; 5% < 汇总错误导致总金额偏差, 扣 10 分。	
		2.4	400 万及以上工程: 2% < 清单漏项导致总金额偏差 ≤ 3%, 扣 2 分; 3% < 清单漏项导致总金额偏差 ≤ 5%, 扣 5 分; 清单漏项导致总金额偏差 > 5%, 扣 10 分。	
		2.5	不能按时参加委托人召开的会议或者现场勘查等, 每出现一次, 扣 3 分/次。	
		2.6	成果文件没有在合同及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或者阶段性进度要求不满足合同要求, 每出现一次, 扣 5 分/次;	
		2.7	委托人有赶工要求时, 咨询单位配合消极, 且不按赶工计划完成任务的, 每出现一次, 扣 5 分/次;	
		2.8	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纸质及电子文件的情况不符合要求的, 每出现一次, 扣 3 分/次;	
		2.9	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不到位, 不能及时反馈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提出的问题, 每出现一次, 扣 5 分/次;	
		2.10	文件资料不能做到规范、完整、及时、符合实际, 不能满足归档资料要求且不配合做好项目结 (决) 算及归档资料的, 每出现一次, 扣 5 分/次;	
		2.11	成果文件不能及时上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每出现一次, 扣 2 分/次;	
3	其他问题		违反委托人其他管理规定, 每出现一次, 视情况扣 1-10 分/次;	

4	<p>1、被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通报批评的，或记入诚信不良记录的，每出现一次，视情况扣 2-10 分/次或清退出库；</p> <p>2、被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通报表扬的，每出现一次，视情况加 5 分/次。</p>	
<p>得分合计 = 基础分 100 分 - 扣分值</p>		
<p>检查考核 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